



172512050317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NJN 检字[2023]-02021 号

项目名称：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“章”、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- 2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。若需复印报告必须全文复印，复印件必须重新加盖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健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，否则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校核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- 5、若对分析测试结果有异议，务必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机构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6、对来样委托分析测试的样品，存在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因素，其检验检测结果仅证明该样品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情况。
- 7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检测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334305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871-68334305

邮编：650033

实验室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北理工孵化器

邮箱：119966622@qq.com

1、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 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		
联系人	孙玲	联系电话	13888563550

2、样品基本情况

表 2 样品基本情况

废水	采样地点	废水总排口，共 1 个监测点。		
	采样频率及采样方法	监测点每天采 3 组瞬时水样，监测 1 天。		
	保存方式及状态	常温：溶解性总固体（P）；常温加固定剂：氨氮（G）；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有组织废气	采样地点	1#~10#吸附床尾气，共 10 个监测点。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
	采样频率及采样方法	各监测点各检测项目每天非连续采 3 组样，监测 1 天。非甲烷总烃瞬时采样。		
	保存方式及状态	常温保存：非甲烷总烃（玻璃注射器），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样品数量	废水：3 组；有组织废气：30 组。			
采样人	李俊宏、冯祥	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2 日	
送样人	李俊宏、冯祥	接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22 日	
接样人	廖啟洁	检测日期	2023 年 2 月 23 日~2023 年 2 月 24 日	
备注	P 为聚乙烯瓶等材质塑料容器，G 为硬质玻璃容器。			

3、检测环境条件

表 3 检测环境条件

现场检测条件	日期	天气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	2023 年 2 月 22 日	晴	12.4~17.8	81.2	西南	1.1~1.5
备注	检测仪器：FYF-1 风速仪，DYM ₃₋₁ 型高原空盒气压表。					

4、检测方法和设备

表 4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1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06	----	ABS120-4 电子天平	廖啟洁 YNJN-079
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李娜 YNJN-081
3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mg /m ³	GC9790II气相色谱仪	张磊 YNJN-072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水质检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废水总排口			
采样日期		2023 年 2 月 22 日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02021-W01-001	02021-W01-002	02021-W01-003
1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	248	270	244
2	氨氮 (mg/L)		1.84	1.82	1.86



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(单位)
		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
1	1#吸附床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1-001	63.7
			02021-Q01-002	63.8
			02021-Q01-003	60.8
			平均值	
2	2#吸附床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2-001	66.0
			02021-Q02-002	65.6
			02021-Q02-003	63.6
			平均值	
3	3#吸附床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3-001	90.8
			02021-Q03-002	86.8
			02021-Q03-003	83.9
			平均值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(单位)
			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
4	4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4-001	87.4
			02021-Q04-002	84.9
			02021-Q04-003	78.7
			平均值	
5	5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5-001	101.4
			02021-Q05-002	92.3
			02021-Q05-003	85.9
			平均值	
6	6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6-001	80.4
			02021-Q06-002	92.2
			02021-Q06-003	95.2
			平均值	
7	7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7-001	84.0
			02021-Q07-002	77.0
			02021-Q07-003	67.3
			平均值	
8	8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8-001	90.4
			02021-Q08-002	90.1
			02021-Q08-003	81.9
			平均值	
9	9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09-001	90.3
			02021-Q09-002	88.8
			02021-Q09-003	78.9
			平均值	
10	10#吸附床 尾气	2023 年 2 月 22 日	02021-Q10-001	92.8
			02021-Q10-002	91.9
			02021-Q10-003	84.2
			平均值	

以下无检测数据

编制: 高建平 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校核: 刘丽娟 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审核: 高建平 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批准: 高建平 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


